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收购龙蟒大地股权转让尾款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支付收购龙蟒大地股权转让尾款并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及龙蟒大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苏： _____

冯志斌： _____

马永强： 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